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职〔2019〕1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申请职称评审不须提交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各高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以赴确保完成百项堵点疏解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8〕7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力以赴确保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群众办事堵点疏解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18〕17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申请办理初级、中级、高级职称要提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堵点问题，进一步方便专业技术人员，优化职称申报工作流程，提升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人才评价服务水平，在总结前期有效做法和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进一步强调如下。

一、2019年起，要在2018年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职称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8〕104号）中规定凡是可通过国家有关共享数据平台（学信网等）查询、确认的学历或学位，不要求提供第三方学历或学位证明的基础上，全省各职称评审部门（单位）受理申请职称评审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申报材料时，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二、2002届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历查询，由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通过“学历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上查验、打印查询结果，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2008年9月1日后取得学位人员的学位查询，由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通过“学位证书编号”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http://www.cdgd.edu.cn/>）”上查验、打印查询结果，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自由职业者按照申报程序要求，由相应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部门（单位）审查、核验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

三、2002届以前的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年9月1日前取得学位人员以及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个

人学历、学位信息审查情况材料，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自由职业者按照申报程序要求，由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相应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部门（单位）出具审查情况材料，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

四、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提供准确有效的学历、学位证书编号，以便于查验；其学历、学位查验材料作为申报材料逐级上报，相应主管部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等要切实按照规定履行审查、核验职责，并加强评审前公示和评审后公示，接收社会监督。

五、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落实个人和单位双重承诺制，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请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取消。

六、坚持“谁审核、谁负责”，实行初审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负审查主体责任，对于不认真履职，造成假学历参评获取职称情形的，视情况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月25日

